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遴选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4XFCG-07** |
| **项目名称：** |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

**采购人：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函 3](#_Toc20100)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_Toc25824)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9](#_Toc13986)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9](#_Toc1575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_Toc10048)

[一、 概念释义 15](#_Toc909)

[二、 遴选文件说明 17](#_Toc25913)

[三、 响应文件说明 18](#_Toc21419)

[四、 评审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20](#_Toc10345)

[五、 评审方法及标准 20](#_Toc31394)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30](#_Toc250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2681)

[响应文件目录 40](#_Toc18006)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41](#_Toc16804)

[资格性文件清单 42](#_Toc4542)

[一、 响应承诺函 43](#_Toc28958)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44](#_Toc11842)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5](#_Toc13036)

[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46](#_Toc22046)

[1.5 其他证明材料 47](#_Toc24426)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49](#_Toc6029)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50](#_Toc11522)

[第三章 商务部分 51](#_Toc17720)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52](#_Toc31818)

[3.2 综合概况 55](#_Toc31651)

[3.4 报价汇总表 58](#_Toc13487)

[第四章 技术部分 59](#_Toc7183)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60](#_Toc20510)

[4.2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61](#_Toc21633)

[第五章 其他文件 62](#_Toc17684)

#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函

**遴选邀请函**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获取遴选文件，并于2024年6月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2024XFCG-07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0,000.00元采购需求：合同包1(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服务 |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遴选文件 | 200,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后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分所，须同时出具总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总所与分所同时参与投标（响应）的，分所投标（响应）无效；总所授权多家分所投标（响应）的，所有分所（响应）投标无效）；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格式填写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格式填写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格式填写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2）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3）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遴选文件时间**：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4年6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6月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之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开标室）。

**五、开标**

时间：2024年6月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之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遴选文件获取时间内按代理机构规定方式获取遴选文件，流程如下：

本项目遴选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遴选文件之前，登录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下载专区 ——投标人操作手册”，网上注册相应准备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遴选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标书款支付方式为网上支付。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下载专区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报名登记”，选择相应的标段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本项目需提交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为：a.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文件；

购买遴选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购标、投标文件-->报名下载采购文件”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遴选文件。

4）购买遴选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遴选文件。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0757-83332528，邮箱：zgydfs@126.com

无法进行网上报名：可携带（a.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文件。）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进行现场报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裕和路1号 联系方式：0757-82989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之一联系方式：0757-83332518

3. 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757-83332518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5月24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确定1家律师事务所，作为采购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商，为采购人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二）服务要求**

1.协助审査采购人与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在经济往来中的建设工程、重大采购、招标、外包服务等产生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出具律师专业法律审查意见；

2.协助采购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信访、各类文件及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审查，根据需要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开展执法案卷法制审查等法律服务工作；

3.为采购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供法律咨询，必要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4.协助采购人对执法行为、执法过程开展常态化监测分析，提供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5.结合灭火救援工作实际，参与分析研究采购人在灭火救援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风险，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并对采购人在灭火救援处置中发生的法律纠纷提供指导意见和参与协调沟通工作；

6.为采购人在火灾事故调査、舆情应对、消防宣传工作提供法律方面的指导和协助；

7.结合当前指战员履职需要和行政执法需求，解答支队及指战员个人的有关法律问题咨询；

8.结合采购人履职和行政执法需要，对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普法或行政执法方面法律专题培训；

9.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支队与对外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冲突时，协助参与开展诉前协调沟通必要时提供律师函等相关工作；

10.协助采购人开展行刑衔接和公益诉讼相关工作。

11.当采购人和对外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冲突时，协助参与处理和协调沟通，必要时提供律师函文件；

12.每月不少于4天在采购人集中办公，特殊情况，另行安排。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委派三名执业律师组成律师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件、律师执业资格证、供应商近6个月（即2023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2、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有一定的理解认识，包含但不限于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深度、对佛山市资料的掌握情况，以及对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等。

3、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提出重点难点分析，认识及应对措施。

4、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要求提出合理的工作方案及建议，能高效、顺利地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为包干总价，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包括人员费用、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响应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遴选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供应商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价格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3、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0,000.00元。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报价将视为无效。

## **（二）付款方式**

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项，自双方签订合同后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第二期款项，自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三）付款要求**

1、成交供应商凭有效的合同与开具的正式发票与采购人申请支付；

2、成交供应商按阶段向采购人请款前应先向采购人开具当期同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成交供应商仍需按本项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成交供应商对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成交供应商需变更其银行账户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成交供应商不适当、不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六）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以书面、口头、图像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的任何资料、信息、档案、数据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采购人保密信息，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项目完成后相关保密信息均应全部交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得留存、复制、拍照等。本保密事项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除为了履行本合同以外），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合同总额20%），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原件。 |
|  |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 | 1. **《响应文件》**密封包：一份【内含《响应文件》1份正本和3份副本】； 2. **唱标信封**密封包：一份【内含《报价汇总表》原件1份，响应文件电子光盘/U盘1份】。 |
|  |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密封要求 | 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其他文件共五部分组成，并将上述五部分内容装订为一册。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唱标信封必须与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文档”（光盘/U盘）为响应文件正本Word格式电子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文件，表面须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于唱标信封之内。** 4.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期延续到项目服务期满之日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成交候选人推荐 |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 成交资格的确认 | 成交供应商数量：1 |
|  | 成交服务费  支付方式 |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 | 服务类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定额收取3000元。 |
|  | 其他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概念释义

1. **总则**
   1.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遴选公告及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遴选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 本次采购项目，是以遴选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为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遴选文件，对遴选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小组成员。
   3.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4. 遴选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遴选文件以及遴选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遴选文件的发布、报价、评审、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遴选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质保期、完工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7.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遴选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参与报价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参与报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8. 轻微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参与报价的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9.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合法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响应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 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参与报价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 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报名登记备案，供应商经报名登记备案及递交响应文件后即成为合法的参与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
   7.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或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的，评审小组将按遴选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8.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获取了本遴选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审小组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10.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报价可认定为无效报价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遴选文件说明

1. **遴选文件说明**
   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规约等综合性文件，遴选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 本文件的专业服务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遴选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3. 本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4. **遴选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5. 采购代理机构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遴选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本遴选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方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遴选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均有权要求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2.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3. 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成交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采购时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方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5.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说明

1. **原则**
   1. 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项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机构对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2.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技术部分、其他共四部分组成，具体按遴选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2.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机构公章，且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4. 《响应承诺函》、《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守法经营声明书》的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删改。
   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唱标信封必须与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每份密封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文档”（光盘）表面须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密封于唱标信封之内。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9. 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报价的情形：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物证资料。
3. **响应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报价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至响应有效期截止前的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4. 响应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1. 公开唱读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公开唱读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报价汇总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3. 报价汇总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总价；
  4. 分项明细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审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评审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1.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90天，成交单位响应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 开标、评审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 **评审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组成。
   2. 评审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审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遴选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审小组，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 **评审小组的工作要求**
   1. **评审开始前，评审小组应确认遴选文件。**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书范本中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的其他内容或已明确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及最低要求。现场修改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遴选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审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7. 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负责评审报告的编写。
3. **响应文件的撤回**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退出参与本项目的，均视为其撤回已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重新采购活动：**
   1. 项目评审开始后，未对遴选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时，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响应的；
   2. 对实质性变动内容作出响应并已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报价之前退出响应的；
   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5.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评审小组确认遴选文件。遴选文件通过评审小组集体会签确认后，评审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 签署通过《评审现场纪律》。《评审现场纪律》一旦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评审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审现场纪律》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3. **资格性审查内容：**由评审小组对照遴选文件中的“资格性文件清单”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核定资格符合的供应商名单。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有效供应商。
   4.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服务、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5.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内 容 | 评 审 标 准 |
|  | 响应文件制作 | 符合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基本要求 |
|  | 《响应文件说明》  中必须提交的文件 | 各文件格式、数量及内容均完整有效 |
|  | 报价内容的有效性 | 符合报价规定范围且无缺漏项 |
|  | 无遴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无遴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 **审查结论评定依据：**  以上各项均评定为“符合或合格”时，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若任何一项出现“不符合或不合格”时，则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 | |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被审定为 “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时，评审小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将不进入下列程序。
  2. **质询与澄清：**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综合评审：均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4.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五、评审方法及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评审小组审核，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推荐。上述分数都相同，则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 **原件备查审核：**若遴选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等资料复印件，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审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3. 如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政府遴选文件存在重大缺漏致无法继续评审，或继续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如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不仅需要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还须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监管部门。

1. **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情形或无效供应商的认定**
   1. 不符合遴选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应当具备的条件；
   2. 参与采购的供应商主体不明确；
   3. 不符合遴选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授权代表未能在评审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6. 递交的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
   7. 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
   8.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9. 参与报价的有效期不响应；
   10.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11. 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1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13. 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报价的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15.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6. 响应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控制金额；
   17.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8.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响应；
   19. 响应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评审小组认为仍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20. 经评审小组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21.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3.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相关的澄清、说明、补正，调整的补充内容、修正的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4. 授权代表未能在评审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
   25. 符合遴选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本遴选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报价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 **评审标准**

### 权重分配（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30% | 60% | 10% |

### 商务部分（权重30%）

| **商务评审因素** |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荣誉奖项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权威机构(如司法局或其他政府机构)发放的奖项或荣誉证明进行评审:  地市级以上奖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同类业绩 | 20 |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完成的年度法律顾问合同业绩，每个合同得5分。满分20分。  注：1、提供能显示关键信息的合同文件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项目业绩应以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3、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项目业绩以分支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4、业绩不可重复计分，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审小组认定为准。 |
| 合计 | | 30分 | |

### 技术部分（权重60%）

| **技术评审因素** |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 | 10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包含但不限于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深度、对佛山市资料的掌握情况，以及对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程度等）进行评审：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以上内容存在1-2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以上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  ①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深度、对佛山市资料的掌握情况，以及对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程度等内容描述不完整；  ②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深度、对佛山市资料的掌握情况，以及对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程度等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深度、对佛山市资料的掌握情况，以及对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程度等内容分析不到位，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③其它不利于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认识及对策措施 | 20 |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认识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重点难点提出应对措施等）施进行评审：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20分；  2、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3、以上内容存在2处以上瑕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  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重点难点提出应对措施等内容描述不完整；  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重点难点提出应对措施等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重点难点提出应对措施等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③其它不利于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工作方案及建议 | 3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及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审查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政府信息公开、信访、各类文件及行政决定的工作方案及建议、采购人在履行行政管理只能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供法律咨询的工作方案及建议、提供法律风险防范的工作方案及建议、提供法律方面的指导和协助的工作方案和建议、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普法或行政执法方面法律专题培训的工作方案和建议、协助参与开展诉前协调沟通必要时提供律师函等工作方案和建议、协助参与处理和协调沟通的工作方案和建议等）进行评审：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30分；  2、以上内容存在1-2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  3、以上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  ①协助审查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政府信息公开、信访、各类文件及行政决定的工作方案及建议、采购人在履行行政管理只能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供法律咨询的工作方案及建议、提供法律风险防范的工作方案及建议、提供法律方面的指导和协助的工作方案和建议、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普法或行政执法方面法律专题培训的工作方案和建议、协助参与开展诉前协调沟通必要时提供律师函等工作方案和建议、协助参与处理和协调沟通的工作方案和建议等内容描述不完整；  ②协助审查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政府信息公开、信访、各类文件及行政决定的工作方案及建议、采购人在履行行政管理只能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供法律咨询的工作方案及建议、提供法律风险防范的工作方案及建议、提供法律方面的指导和协助的工作方案和建议、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普法或行政执法方面法律专题培训的工作方案和建议、协助参与开展诉前协调沟通必要时提供律师函等工作方案和建议、协助参与处理和协调沟通的工作方案和建议等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协助审查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政府信息公开、信访、各类文件及行政决定的工作方案及建议、采购人在履行行政管理只能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供法律咨询的工作方案及建议、提供法律风险防范的工作方案及建议、提供法律方面的指导和协助的工作方案和建议、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普法或行政执法方面法律专题培训的工作方案和建议、协助参与开展诉前协调沟通必要时提供律师函等工作方案和建议、协助参与处理和协调沟通的工作方案和建议等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③其它不利于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合计 | | 60分 | |

**价格部分评分：（权重10%）**

|  |  |  |  |
| --- | --- | --- | --- |
| 评审  内容 | 权重值 | 评 审 子 项 | 满分值 |
| **价格部分** | **1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 = 满分  其他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10 | 10分 |

2.1.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2.2经评审小组审核，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 权重分配价格部分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 ×权重分配价格部分满分

2.3评分汇总

技术总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技术总分+商务总分+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1. **推荐结果**

2.1评审小组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推荐。上述分数都相同，则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3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1. 确定评审结果
2. **确定评审结果**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小组评审意见和前期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采购人可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服务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响应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书面提出异议。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结果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 **成交通知**
   1. 采购人确定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采购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采购方对任何参与响应的无效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符合无效条件的供应商，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2. **替补候选供应商的适用情形**
   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监管部门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因故放弃成交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考虑由该替补候选供应商填补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 若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3. 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成交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采购失败处理，替补候选供应商不得填补。
   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者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采购。
3.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遴选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
   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遴选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经评审小组审核确认的评审活动过程记录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对于合同当事人依据前面所述的材料签订的合同的真实性予以核对盖章、确认。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提出明确的请求，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对遴选文件存有质疑的，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未成交的供应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 未成交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进行审查答复；质疑者对质疑问题未获完全解决的，可向立项审批的财政管理部门反映。
5. **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退出响应（遴选文件中约定的可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 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响应或与采购人串通响应；
   6.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7.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8.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9. 获成交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10.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11.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4XFCG-07** |
| **项目名称：** |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

**甲 方：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成交供应商）**

**日 期：**

**甲 方：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遴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XFCG-07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1.协助审査甲方与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在经济往来中的建设工程、重大采购、招标、外包服务等产生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出具律师专业法律审查意见；

2.协助甲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信访、各类文件及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审查，根据需要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开展执法案卷法制审查等法律服务工作；

3.为甲方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供法律咨询，必要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4.协助甲方对执法行为、执法过程开展常态化监测分析，提供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5.结合灭火救援工作实际，参与分析研究甲方在灭火救援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风险，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并对甲方在灭火救援处置中发生的法律纠纷提供指导意见和参与协调沟通工作；

6.为甲方在火灾事故调査、舆情应对、消防宣传工作提供法律方面的指导和协助；

7.结合当前指战员履职需要和行政执法需求，解答支队及指战员个人的有关法律问题咨询；

8.结合甲方履职和行政执法需要，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普法或行政执法方面法律专题培训；

9.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支队与对外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冲突时，协助参与开展诉前协调沟通必要时提供律师函等相关工作；

10.协助甲方开展行刑衔接和公益诉讼相关工作。

11.当甲方和对外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冲突时，协助参与处理和协调沟通，必要时提供律师函文件；

12.每月不少于4天在甲方集中办公，特殊情况，另行安排。

**三、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金额为包干总价，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包括人员费用、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六、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项，自双方签订合同后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第二期款项，自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七、付款要求**

1、成交供应商凭有效的合同与开具的正式发票与采购人申请支付。

2、乙方按阶段向甲方请款前应先向甲方开具当期同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需变更其银行账户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乙方不适当、不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0.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含15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承担整改所导致的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款项，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未付款总额的0.05%计收。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索。损失包含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6、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7、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也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8、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的合法经营权，已合法取得营业执照等涵盖本合同的履约资质，并保证资质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合法有效。否则导致合同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对所交付标的物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保密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以书面、口头、图像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的任何资料、信息、档案、数据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保密信息，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项目完成后相关保密信息均应全部交还给甲方，乙方不得留存、复制、拍照等。本保密事项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除为了履行本合同以外），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合同总额20%），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由见证单位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遴选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见证单位执 壹 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供应商应按本《遴选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响应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含传真号码）

4)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响应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子项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 [第一](#_投标文件目录)[章](#_投标文件目录) [资格性文](#_投标文件目录)[件](#_投标文件目录)

### 资格性文件清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内容要求** | **数量** | **文件属性** |
| --- | --- | --- | --- | --- |
|  | 响应承诺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守法经营声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份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特定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1份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 

### 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2024XFCG-07
3.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遴选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遴选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9.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0.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承诺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2024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

###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XFCG-07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 （印刷体）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手机）： ，现职务： ；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响应文件、出席开标全程、响应评委会临时召唤而出席评标现场；按照采购方和评委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遴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 （亲笔签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生 效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出示此份证明书的原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签字的，则不需此函。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粘贴全权代表（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或 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

### 1.4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2024XFCG-07]，我方愿参与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 （供应商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亲笔签字）

说明：

1、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后附证明材料。

### 1.5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须按照资格性文件清单所列述的要求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分所，须同时出具总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总所与分所同时参与投标（响应）的，分所投标（响应）无效；总所授权多家分所投标（响应）的，所有分所（响应）投标无效）；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格式填写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格式填写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2）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1）按格式填写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2）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9.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XFCG-07）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遴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遴选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 评审内容索引表

| 评审内容 | 评 审 因 素 | | 分值 | **自评分**  **（仅供参考）** |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第三章](#_投标文件目录) [商务部](#_投标文件目录)[分](#_投标文件目录)

### 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要求 |  |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遴选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
|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 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 |

填表要求：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带“★”号条款索引表（如有）**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 评审子项对应序号 | 是否响应 |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律师团队人员实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附件：须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件、律师执业资格证、供应商近6个月（即2023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承诺函**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XFCG-07）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均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我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综合概况与方案

1. **基本概况**
   1.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

*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 主营产品专业服务优势和特点。
* 专业能力和服务力量配置等。
  1. **插图反映主要内容**
* 形象与实力性质：经营场所内外貌；员工精神面貌；单位文化；专业服务队伍等。
* 目前经营主要产品介绍、单位荣誉、服务等级证书等。
* 分支机构、业务、合作方情况介绍。

2. **荣誉奖项**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证明资料**

1. **同类项目业绩**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附件：提供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的证明资料**

1.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向评审小组如实告知的重要事项、重要补充承诺等）

###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XFCG-07

|  |  |
| --- | --- |
| 报价分项 | 合计 |
| 报价合计 | 大写： |
| 小写： 元 |
| 备注：1、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0,000.00元。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报价将视为无效。 | |

填表要求：

1. **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响应文件说明。**
2.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授权代表：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部分](#_投标文件目录)

### 技术条款响应表

|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技术条款** | **是否响应** |
|  | 完全理解对服务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目标等。 |  |
|  | **遴选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须注明对应方案）** |  |
|  | **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  |
|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 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 |

填表说明：

1、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若技术参数存在偏离，请在“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栏”扼要描述。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技术方案必须对应评审方法中评审子项的顺序逐一进行描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要点：**

1.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
2.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认识及对策措施；
3. 工作方案及建议。

## [第五章](#_投标文件目录) 其他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适用于供应商及其所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制造商均为监狱企业的情形。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非监狱企业不必提供）

注：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供应商名称（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报价信封 /** □**正、副本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2024XFCG-07**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  |  | | --- | --- | | **在2024年6月4日上午14：30 —15 :00 时之间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 | | **递交地点：**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17层A区之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开标室）** | | **电 话：** | **0757-83332518** | | **声 明：** | **同意由递交响应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两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 |

注意事项

一、报价信封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报价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电子光盘/U盘1份。

二、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递交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二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遴选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